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亲自送达、内部 OA、微信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9 时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6-69。

2、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董事会下设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因原董事孙友元先生辞职，经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，根据董事会会议已通过的《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调整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战略委员会委员（五名）：李健先生、罗贤旭先生、李斌先生、谭力文先生、李德军先生。主任委员：李健先生。

提名委员会委员（五名）：李健先生、李斌先生、谭力文先生、王永海先生、李德军先生。主任委员：李德军先生。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（三名）：周世荣先生、李德军先生、王永海先生。主任委员：王永海先生。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（三名）：李健先生、谭力文先生、王永海先生。主任委员：谭力文先生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